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切結書

本營利事業_____，茲聲明下列陳述皆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一、 提供之增僱員工工作地點，在中華民國境內（需位於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）。

二、 提供之增僱工作，非屬部分工時或定期契約之性質。

三、 非屬經營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。

四、 非屬人力派遣服務業。

五、 非屬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，且於最近三年內無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。

六、 無因收購他企業之營業或財產而增僱員工，且非屬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。

七、 增僱行為無因限制競爭或妨害營業秘密，而違反民法、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。

八、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、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，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。

此　致

財政部_____國稅局

立切結書人

營利事業名稱:　　（蓋章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營利事業負責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